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7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長狄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
字第2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長狄與告訴人陳采伶為母子關係，2
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
方於民國113年9月4日19時2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路00號13樓，因故生爭執，被告陳長狄竟基於毀損之接續犯
意，以不詳方式，將告訴人陳采伶所有之手機摔毀，並以腳
踢上址大門玻璃，致令告訴人陳采伶之手機及上址大門玻璃
不堪使用；復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之方式推擠
告訴人陳采伶，致告訴人陳采伶受有臀部挫傷、左手上臂及
左手第五指挫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陳長狄所
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
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
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而所犯者
如係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
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
在告訴乃論之列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已撤回其告
訴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

01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
02 三、本件被告陳長狄因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毀損等案件，經檢
03 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54
04 條之毀損罪，然該二罪依刑法第287條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
05 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陳采伶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
06 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邱瀚群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